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服 务 类)

招标文件编号：2024zfcg00289

标 包 编 号：2024zfcg00289-004

项 目 名 称：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运维项目-
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社
会化运维项目（2024-2025年）

采 购 人：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代 理 机 构：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委托，对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运维项目-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社会化运维项目（2024-2025年）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2024zfcg00289

2. 招标内容：

2.1项目说明：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运维项目-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社会化运维项目（2024-2025年）包括全省14个市（州）共113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9个沙尘监测站、14个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3个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站、兰州市GC-MS和甲醛分析仪、兰州大气组分超级监测站1年社会化运维服务。本项目共划分7个标包。

2.2各监测网络站点监测仪器日常质控管理、辅助设施质量控制、故障维修检修等运维工作、提供运维周期内卫星遥感探测数据服务和分析服务，同时负责站房维护、电力供应、网络通讯保障、VPN 网络安全设备维护及杀毒软件版本升级、计量设备年度检定（包括防雷检定、消防器材更换等），并负担相应费用，并须接受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及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总站、省、市环保部门正常联网。第四标包具体如下：

第四标包：平凉市、庆阳市、陇南市						
序号	项目内容	单站点单月运维费用最高限价 (万元/月)	站点数量 (个)	服务期 (月)	本标包最高 限价（万 元）	备 注
1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1.3	27	12	446.4	
2	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	0.7	3	12		



（币种为人民币）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注：1. 投标人的单站点单月运维费用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对应的单站点单月运维费用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本项目所投标包的最高限价；

2. 本项目共划分7个标包。第1-7标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同时投多个标包，但1-5标包最多只能中其中一个标包。若1-5标包出现多个标包综合得分皆为最高的情况，则该投标人将被按照标包001至005的顺序号由前往后的顺序推荐其为前标包第一拟中标人，后标包第一拟中标人自动顺延。

3. 项目预算： 2316.4万元 标包2024zfcg00289-004采购预算： 446.4万元 最高限价：446.4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8.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不分包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9. 不分包承诺函”。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者不予认定。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说明：同时出现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两个及以上情况时，价格扣除只按一种类型扣除计算，不累计。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确定投标后，登录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http://121.41.35.55:3060/login)）下载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和投标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政府采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运维项目-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社会化运维项目（2024-2025年）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



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儿湾路225号环保科技大厦

邮编：730000

联系人：常毅

联系电话：0931-8682761

代理机构：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68号融立方产业加速器8号工位

邮编：730000

联系人：曹学峰

联系电话：187931417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运维项目-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社会化运维项目（2024-2025年）
1.1	招标文件编号	2024zfcg00289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儿湾路225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厦 联系人：常毅 联系电话：0931-8682761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68号融创立方产业加速器8号工位 联系人：曹学峰 联系电话：18793141706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8.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不分包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9. 不分包承诺函”。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者不予认定。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说明：同时出现小型或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两个及以上情况时，价格扣除只按一种类型扣除计算，不累计。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

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者不予认定。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说明:同时出现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两个及以上情况时,价格扣除只按一种类型扣除计算,不累计。

④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



		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⑤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1）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未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不得参加投标。
9.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含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60/login ）
26.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60/login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8.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视频会议”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4.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1	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7.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201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1号文件中已废除《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现我单位以本项目中标价格为基准，参照以上文件收费标准并进行市场调节后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收取标准：每个标包中标价格*1.5%+与代理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有）。以上费用币种为人民币，均为含税价（本招标代理机构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发票按国家税务相关政策出具）。代理费支付时间：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2. 账户信息：户名：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1422000587083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 3. 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4. 场地服务费由中标人全额承担，直接支付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支付金额依据《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确定。
49.1	中标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成交通知书。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其他补充内容	1、发布公告的媒介：项目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ansu.gov.cn/ ）上发布，对于其它网站转载的内容及信息而导致投标人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情况，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信息公布栏，以便及时了解相关采购信息和补充信息。2、时效的计算：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1号第十一条：发布主体应当确保其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一致。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3、采购标准及验收标准采购标准：采购标准：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	

业、甘肃省及采购人相关验收标准和规范。 4、正版软件:投标人能保证所投产品中的软件产品属于正版软件。 5、关于原件:因本项目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开评标活动,因此所有证明材料在评标时不能进行现场核查,所以投标人须确保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若存在,投标人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采购人如需核对参与本项目投标人的原件是否与投标时所提供的复印件一致,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须将所有证明材料提交给采购人进行核查。 6、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贰份,电子U盘壹份(投标文件Word版及PDF版各一份)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注:参与本项目采购的所有投标人须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上述份数要求邮寄投标文件至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邮寄的投标文件须与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中除营业执照等证书证件无法胶装的证明材料,其余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原件。我公司将代为转交至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进行存档。收件人: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收件人联系电话:18793141706 邮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南路100号亚太万佳名苑902室。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6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



9号)。

2.15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



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5.4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



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应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的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内含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用投标工具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代理机构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视频会议”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1 电子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⑥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文件（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4.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



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

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4.3 中标投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同投标邀请中的项目联系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8.1 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201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1号文件中已废除《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现我单位以本项目中标价格为基准，参照以上文件收费标准并进行市场调节后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收取标准：每个标包中标价格*1.5%+与代理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有）。以上费用币种为人民币，均为含税价（本招标代理机构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发票按国家税务相关政策出具）。代理费支付时间：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2. 账户信息：户名：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1422000587083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 3. 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4. 场地服务费由中标人全额承担，直接支付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支付金额依据《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确定。

49. 中标通知书

49.1 成交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成交通知书。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年____月____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页码)
二、	
三、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页码)
二、		
三、		
四、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2. 纳税证明：投标人（法人）须具有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段时期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国家电子税务局税金申报成功记录截屏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3. 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人（法人）须具有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段时期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税收完税证明或参保证明）；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税收完税证明或参保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4. 财务状况：投标人（法人）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或2023年），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除法人外）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无违法记录声明

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一、本投标人现参与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运维项目-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社会化运维项目（2024-2025年）（项目编号：2024zfcg00289-（标包））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恶意投诉诋毁其他投标人行为。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二、本公司就参加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运维项目-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社会化运维项目（2024-2025年）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本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2、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3、本公司没有处于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致：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参与的（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运维项目-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社会化运维项目（2024-2025年））（项目编号：2024zfcg00289-（标包））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评审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8.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参与的（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运维项目-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社会化运维项目（2024-2025年））（项目编号：2024zfcg00289-（标包））政府采购的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不分包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9. 不分包承诺函”。

不分包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者不予认定。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说明：同时出现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两个及以上情况时，价格扣除只按一种类型扣除计算，不累计。

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说明：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我方全面研究了“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运维项目-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社会化运维项目（2024-2025年）”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024zfcg00289-（标包）），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正式递交之日起90日历天。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的服务内容。

3.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单位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6. 我方若中标，本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 册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 营 期 限: _____
经 营 范 围: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_____年龄: 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 授 权 声 明 :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 职 务) 授 权 _____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 职 务) 为 我 方 “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 (项 目 编 号 : _____) 投 标 活 动 的 合 法 代 表 , 以 我 方 名 义 全 权 处 理 该 项 目 有 关 投 标 、 签 订 合 同 以 及 执 行 合 同 等 一 切 事 宜 。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 签 字 或 盖

章）：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 签 字 或 盖

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三) 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四)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运维项目-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社会化运维项目（2024-2025年）
招标文件编号：2024zfcg00289
包号：2024zfcg00289-004
币种：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第四标包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满12个月。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 1. 报价应是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项目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最终其它费用。
 -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 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五)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运维项目-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社会化运维项目（2024-2025年）

招标文件编号：2024zfcg00289

包 号：2024zfcg00289-004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运维区域	服务期（月）	站点数量（个）	单站点单月运维费用（万元/月）	合计	备注：投标人填写报价明细表时须按照采购需求的项目内容分别列明所投标包每个项目站点的报价明细。

- 注：
-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 2.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

注：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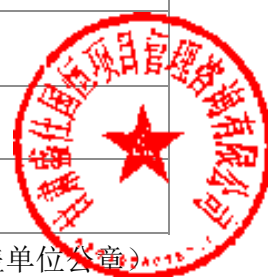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对本表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团队人员配置表

请投标人列出参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信息。格式如下：

序号	职责/岗位	姓名	职称	备注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运维项目-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社会化运维项目（2024-2025年）

项目编号: 2024zfcg00289

标包：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	说明

注：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报价要求、服务要求、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等。按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中若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现金、电汇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贵公司支付代理报酬。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201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1号文件中已废除《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现我单位以本项目中标价格为基准，参照以上文件收费标准并进行市场调节后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代理费收取标准：第四标包中标价格*1.5%+与代理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有）。

以上费用币种为人民币，均为含税价（本招标代理机构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发票按国家税务相关政策出具）。

2. 账户信息：

户名：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1422000587083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

3. 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4. 场地服务费由中标人全额承担，直接支付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支付金额依据《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确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 其他商务有关资料

格式自拟（商务评审部分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



(十二)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运维项目-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社会化运维项目（2024-2025年）

项目编号: 2024zfcg00289

标包：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注：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1. 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需求。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部分的要求有不同项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按实际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技术方案

注：格式由投标人自定（技术评审部分要求的相关方案）

1. 运维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计划、管理制度以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每日、周、月、季度、半年、年度运维要求、质控计划、设备检修要求等。）

2. 技术保障能力情况：

（一）运维设备配置情况：

考察投标人运维设备（包括维护工作所需的工具、备件、耗材）配置情况，按照厂家/品牌逐一列出清单。

（二）备机配置情况：

考察投标人备机配置情况，备机包含监测设备、数采设备等。

3. 运行维护措施及应急预案：

（一）运维措施：

运维措施应包括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制定情况，具体机构管理、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等措施。

（二）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判断其是否具有对运营期间可能出现的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采取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的能力。

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一）质控体系建设：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的相关要求，建立具体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建设质量保证实验室等。

（二）质控设备配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标准物质、质控设备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流量计、气压计、温度计、标准气体、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臭氧校准仪等）。

（三）比对设备配备：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PM10和PM2.5手工比对采样器和样品保存设备的配置情况。



(十四) 其它技术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技术评审部分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包含所有内容的报价。

二、服务期限

服务时间：第一至六标包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满12个月；第七标包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满7个月。

服务地点：各包按照对应区域进行服务

三、付款方式

（1）甲方对乙方采取月度考核付款方式，每月10个工作日前运维单位按运维技术要求提供记录、报告等资料，省站联合省驻市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完成考核，经省站会议批准后公示5天后运维单位开具发票，省站按程序支付运维费用。（2）每次支付款项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运行维护服务费对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因乙方发票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对此予以确认。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总体要求

1、1-5 包运维单位应保证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与其负责日常维护的环境空气自动站（含沙尘监测站、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 1/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程序、方式开展工作，使用甲方提供的软件平台完成巡检、维护、校准工作。乙方必须为每名 6 参数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人员提供符合甲方技术要求的移动端设备完成数据在线填报并完成工单审核。6-7 包至少配备 4 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维护。

2、1-6 包运维单位应保证在项目所在地每个市（州）至少配备一台运维专用车辆，7 包至少配备一台运维专用车辆。

3、运维单位须为每位运维人员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包括配套的流量计、标准气体、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臭氧校准仪。

4、1-5 包运维单位应以城市为单位，为每个项目所在地配备一套 PM_{10} 和 $PM_{2.5}$ 手工比对采样器和每年城市辖区内全部站点比对一次所需滤膜（ PM_{10} 与 $PM_{2.5}$ 需同步采样，所以需单独配置，一套采样器指 PM_{10} 与 $PM_{2.5}$ 采样器各一台）。采样器必须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采样流量为 16.67L/min。

5、1-6 包运维单位须至少为每个地级城市配置一套环境空气 6 参数监测备机，且提供的备机须通过生态环境部质检中心的适用性检测。须提供备机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品牌、型号、数量、来源等）。

6、运维单位须至少为每个地级城市配置一台子站端 VPN 备机，确保在设备故障发生 24 小时内更换备机传输数据。



7、运维人员的人身安全由运维单位负责，运维单位应为运维人员购置交通、意外伤害等保险；

8、运维单位须承诺中标后 1 个月内配齐本技术要求中所涉及设备的耗材和备件。耗材按照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 1 年使用量配置。各自动站主要仪器设备的品牌、型号等信息（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建库后每半年根据使用情况购置耗材，用于更换的耗材必须在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更换；

9、各运维单位共同完成运维期内省级环境监测网网络安全设备维护与升级（包括防火墙、EMM、VPN、病毒防护软件、安防平台、操作系统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10、中标单位需各安排 1 名数据审核与分析人员在省站指定场地提供驻场服务，合同期内驻场人员执行省站的考勤管理和工作制度。

（驻场人员需通过省站考核），第 6 -7 包驻场人员需分析化学专业、熟悉 GC-MS、离子色谱等实验室分析仪器。

二、运维技术要求

第四包运维服务范围包括：27 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3 个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气象参数监测仪器、现场质控仪器等）、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监测设施（包括空调）、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巡检校准、质量控制、故障维修检修等运维工作；负责站房及附属设施维护、电力供应、网络通讯保障、计量设备年度检定（包括防雷检定、消防器材更换等），并负担相应费用，同时承担省市两级数据传输专网服务费、防火墙/VPN/杀软等网络设备/软件的升级维护费用等；接受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及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总站、省、市生态环境部

门正常联网。涉及站点迁移的，运维单位负责协助开展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搬迁和安装，确保固定资产完好。（站点点位新增、变更、撤销等点位管理工作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1、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设备情况

1.1、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监测设备和辅助设施

（1）运维单位负责运维的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气象仪器和辅助设备设施三部分。其中，监测仪器包括 SO_2 、 NO_2 (NO_x 、 NO)、 CO 、 O_3 、 PM_{10} 、 $\text{PM}_{2.5}$ 六项指标分析仪、能见度监测仪、零气发生器、动态气体校准仪。气象仪器主要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雨量等气象参数监测仪器，辅助设备设施包括采样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钢瓶气、UPS、制冷系统、供电系统、防雷系统、消防系统、摄影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子站站房、安防设施、站房一体化监控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等。

（2）各站点均监测 SO_2 、 NO_2 (NO_x 、 NO)、 CO 、 O_3 、 PM_{10} 、 $\text{PM}_{2.5}$ 六项指标，以及气象六参数（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雨量），同时开展城市摄影和能见度监测。

（3）监测工作方式为 24 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测，采用一点多发方式，通过有线网络向所在城市的市级监测站、省级监测站、总站实时上传监测数据，上传数据包括各监测设备的实时监测分钟值、小时值、每日零点校准报告、每周跨度校准报告、所有仪器设备及工控机的状态工作参数、站房环境监控数据、能见度数据、室内外安保视频数据等。

1.2、沙尘监测站设备和辅助设施

运维单位负责运维的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辅助设备和监测站



房三部分，其中监测仪器包括 TSP、PM10 分析仪、能见度监测仪和气象五参数监测系统等，辅助设备包括采样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UPS、制冷系统、供电系统、消防系统、防雷系统以及视频监控系统等。

1.3、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设备和辅助设施

(1) 运维单位运维的设备包括：14 台非甲烷总烃监测仪、样品前处理系统、质控系统、辅助设施等。同时负责兰州、陇南站点站房维护、电力供应、网络通讯保障、消防设施维护更换。

(2) 监测工作方式为 24 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测，采用一点多发方式，通过有线网络向所在城市的市级监测站、省级监测站、总站实时上传监测数据，上传数据包括各监测设备的实时监测分钟值、小时值、图谱、所有仪器设备及工控机的状态工作参数、站房环境监控数据等。

2、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要求

2.1 运维工作内容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 (1) 自动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 (2) 自动站的日常质量管理；
- (3) 自动站的日常安全管理；
- (4) 自动站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
- (5) 自动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 (6) 自动站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 (7) 自动站的应急处理；
- (8) 自动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自动站与



城市站、省站通讯正常。涉及省站开发的数采软件技术问题可报告省站协调解决。

(9) 开展环境空气自动站 PM_{10} 与 $PM_{2.5}$ 自动监测的手工比对；

(10) 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 30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11) 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应在 30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省站，省站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12) 自动站电费、通讯费以及站点电力供应设施、通讯设施、空调等的日常维护费全部由运维单位承担，并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13) 网络安全设备运维内容主要包括：站点、市级、省级防火墙、VPN、杀软、省级安防综合管理平台等网络安全设备的软件版本升级、病毒库更新、并承担运维期内数据传输专网费用和网络安全设备升级费用。其中站点、市级网络安全设备升级费用由辖区内对应的运维单位承担，省级网络安全设备升级、省级环境监测网数据机房维护搬迁等费用由各运维单位共同承担。

(14) 当点位需要新增、撤销、变更时，由所在地城市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点位管理程序向省生态厅报批，涉及站点迁移的，负责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搬迁和安装具体工作。

(15) 中标单位与省站签订运维合同半年内，运维单位需完成所有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气态污染物监测设备的第一次量值溯源工作（运维单位需采用专用臭氧校准仪作为标准传递设备，不得采用臭氧分析仪、动态校准仪等中间设备）。



2.2、运行维护工作目标

运维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

2.3、运维工作要求

运维单位应遵守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省生态环境厅、省站关于自动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出台新的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2.3.1、运维工作一般要求如下：

(1)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2) 检查供电、电话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3)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3℃，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4)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5)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6)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7)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2.3.2、每日工作内容如下：

(1) 每天检查自动站各类数据和视频影像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按照省站要求指派专人完成数据审核工作，内容包括：

(2)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3) 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省站，在每日6时～23时出现的故障，应在12小时内解决；

(4) 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5) 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6)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城市站、省站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7)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2.3.3、每周工作内容如下：

(1) 每周至少巡视自动站1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2) 查看自动站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3)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4) 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5)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检查/校准曲线上传运维管理平台。

(6)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7)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8) 检查自动站的通讯系统，保证自动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9)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10)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自动站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11) 应及时清除自动站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12) 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自动站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13)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4) 每周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15) 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 50%，及时进行更换。

(16) 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2.3.4、每月工作内容如下：

(1) 清洗 PM_{10} 及 $PM_{2.5}$ 切割器，检查 β 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

(2) 检查 PM_{10} 及 $PM_{2.5}$ 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3) 每月对子站数据库进行备份；

(4)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2.3.5、每两个月工作如下：

(1) 更换 PM_{10} 、 $PM_{2.5}$ 分析仪滤纸带（必要时），进行系统自检；

(2) 校准和检查 PM_{10} 及 $PM_{2.5}$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13) 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14) 查零气发生器活性炭、氧化剂等耗材使用情况，酌情更换。

2.3.6、每季度工作内容如下：

(1)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2) 对 PM_{10} 和 $PM_{2.5}$ 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或 KO 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3) 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4) 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精密度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2.3.7、每半年工作内容如下：

(1) 检查 $PM_{2.5}$ 、 PM_{10} 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2) 更换振荡天平法颗粒物分析仪旁路过滤器，进行 KO 值检查；

(3) 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 20 个工作点检查，必要时校准；

(4) 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空气自动站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未配备光度计的动态校准仪需每没季度开展一次标准传递），

(5) 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6) 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7) 对能见度仪器进行校准；

更换各仪器内部涤除物质（如臭氧涤除器、活性炭等），对仪器性能进行检查。

2.3.8、每年工作内容如下：

(1)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泵组件。

(2) 每年对承担运维工作的全部环境空气自动站至少开展 1 次，每次不少于 5 天的 PM_{10} 手工采样和 $PM_{2.5}$ 手工采样，和自动监测系统进行比较，每季度完成比对的站点数量不低于全部空气自动站数据量的 25%。手工比对时， PM_{10} 与 $PM_{2.5}$ 应同步开展比对。手工比对的滤膜由各运维单位自行采购并送至省站进行称重，规格为 $\Phi 47mm$ ，聚四氟乙烯材质，滤膜对 $0.3 \mu m$ 标准粒子截流效率不低于 99.7%，滤膜上带有数字编码。

2.3.9、运维单位应建立自动站维护档案

(1) 将自动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应当使用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若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记录表格发生变化，运维单位需遵照执行）制定的统一样式表格。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2) 自动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3) 颗粒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4)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6)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 (6)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 (7) 自动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 (8) 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 (9) 自动站室内外环境记录；
- (10) 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 (11)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2.3.10、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如下：

(1) 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2) 应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省站。

(3) 应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各类记录表格交给省站，用于数据复核。

(4) 运维单位保证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对自动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自动站每日 6 时~23 时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维单位必须在 30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5) 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应在 30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省站，省站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按程序处理。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省站有权终止合同。

2.3.11、质量控制要求



中标方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做好相应记录。

(1) 量值溯源要求

中标方在每个自动站需配备低浓度标准气体，所使用的标准气体须为国家生态环境部标样所或国家标物中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新购标准气体应做验证实验，形成验证报告。另外，在用标准气体当钢瓶压力低于 500PSIG 时，标准需要进行重新验证；当钢瓶压力低于 150PSIG(1.0MPa) 时，标准停止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中标方应每年将自动站所用的流量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气压传感器等设备溯源到国家基准并取得检定报告，每半年将自动站所用的臭氧标准向总站标准设备进行溯源，每半年对自动站所用的零气发生器进行核查，性能指标应符合要求。中标方所用的流量检查设备应每季度与省站提供或指定的设备开展比对。

(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1)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2) 安装时

(3) 移动位置时

(4)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5) 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6) 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7) 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3) 成效审核要求

省站或省站委托的单位每年进行 2 次成效审核。

(4)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1) 中标方应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如属于



系统或仪器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并上报省站。

(2)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异常数据处理的方法。

(5)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胶装打印整理归档。

2.3.12、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1) 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中标方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2) 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标气测定、颗粒物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

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应按顺序进行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多点线性实验，并提交相应报告。

3、沙尘天气影响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站运维要求

3.1、总体要求

运维单位应遵守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省生态环境厅、省站关于自动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出台新的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3.2 运维工作要求

3.2.1、一般要求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检查供电、电话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3℃，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3.2.2、每日工作

每日查看托管站数据和视频监控系统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每日 6 时～23 时出现的故障，应能在 4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市级、省级监测平台和总站。

视频系统实时监控、录像、图片监控等运行状况。

3.2.3、每周工作

每周至少巡视托管站 1 次，并做好巡检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



工作包括：

查看托管站设备是否齐备，有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检查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检查各仪器的运行状况，保证系统运行顺畅；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检查托管站的通讯系统，保证托管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托管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应及时清除托管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

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托管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冲，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每周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 50%，及时进行更换。



3.2.4、每月工作

清洗颗粒物切割器；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3.2.5、每两个月工作

校准和检查颗粒物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3.2.6、每季度工作

对 PM_{10} 进行标准膜检查或 KO 值检查，如果超过国家规范或说明书规定的限值，需要进行校准。

3.2.7、每半年工作

检查颗粒物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3.2.8、每年工作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

更换所有泵组件。

每年在所运维的全部环境空气自动站中开展至少开展 1 次，每次 3 天的 PM_{10} 手工采样和自动监测系统进行比对。手工比对的滤膜由各运维单位自行采购并送至省站称重，规格为 $\Phi 47mm$ ，聚四氟乙烯材质，滤膜对 $0.3\mu m$ 标准粒子截流效率不低于 99.7%，滤膜上带有数字编号。

3.2.9、日常运行维护记录

按照《甘肃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管理办法》要求建立托管站维护档案，将托管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档案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托管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颗粒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托管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托管站室内外环境记录；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3.2.10、其他要求

应及时制定下周工作计划，工作计划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核查中标方的重要工作内容。中标方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运维单位保证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对托管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托管站每日6时~23时出现故障，应在1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维单位必须在24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对于因洪水、地震、站房外部火灾等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仪器损坏导致的仪器报废，运维单位要先行提供备机开展监测，并及时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有权终止合同。

4、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运维要求

4.1、总体要求

运维单位应遵守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省生态环境厅、



省站关于自动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出台新的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4.2、运维技术要求

4.2.1、每日维护内容：

（1）系统状态检查

检查系统是否有报警等异常提示，以及分析模块的 FID 温度、柱箱温度、柱前压、保留时间等重要参数是否正常。

（2）基线检查

按照厂家说明书或作业指导书要求检查图谱基线是否存在异常漂移和波动。如存在异常漂移和波动，应及时标识或删除异常数据或对受影响的物质进行重积分。

（3）保留时间漂移

检查仪器保留时间漂移情况，以确保非甲烷总烃测量的准确性。重点关注漂移是否影响监测物质的自动积分，如有影响，应进行调整。

（4）数据审核和处理

每天专人负责各站点前一日站点数据审核与上报。

4.2.2、每周巡检内容

（1）标气检查

检查标气、辅助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检查标气和辅助气有效压力，气瓶压力低于 2MPa（或系统相关要求值）前应更换。如采用气体发生器，应检查气体发生器的工作状态，及时补充纯水、更换干燥硅胶、活性炭或无水氯化钙。

（2）参数设置检查

检查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氢气与空气输入压力与流量、载气流量



与压力等是否与说明书、作业指导书一致。检查载气净化装置（如除烃等），如有异常应及时更换。根据系统验收或非甲烷总烃测试时使用的参数，检查色谱炉温控制程序、载气流量或压力控制程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等是否正常，如有异常应及时停机检查，排查问题。

（3）空白检查

进行空白检查，若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大于方法检出限，应重新校准；

（4）跨度检查

进行标点（甲烷 2000ppb 和丙烷 500ppbC）检查，若定量误差超出±10%，应重新校准。

4.2.3、每月质控检查

至少进行一次采样流量检查，当误差超过±10%，应对仪器流量进行校准。并上报各站点月度质控报告。

站点数据库备份。

当月 10 日前上报前一月运维记录。

4.2.4、每季质控任务

使用标准气体更新多点校准曲线。要求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 $R^2 \geq 0.999$ ，校准曲线上各浓度点残差与理论浓度的比值应在±10%以内。

4.2.5、每半年质控任务

每半年至少对动态校准仪进行一次质量流量准确度检查。

4.2.6、每年质控任务

（1）至少进行一次监测仪器的系统保养，对采样管路、仪器内部进样管路和检测器进行清洗等；更换必要的耗材与配件。保养及维



修后，应进行多点校准、稳定性、准确性和检出限等测定。

(2) 用于传递的流量计、标准气压表、温度计，每年至少送国家有关部门进行计量检定和量值传递一次。

(3) 每年更换标准钢瓶气。标准气体应为国家二级气体标准物质及以上，相对扩展不确定度 $\leq 2\%$ ($k=2$)。浓度分别宜为 120ppm 和 10ppm。乙烯、甲苯、乙酸乙酯、三氯乙烯、十一烷的标准气体浓度分别宜为 25ppm、7ppm、12ppm、25ppm 和 5ppm。

4.2.7、其他维护内容

按照系统说明书或作业指导书要求定期更换阀膜、色谱柱等重要耗材。做好周期性维护，及时清洁气动阀阀芯、散热风扇、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等重要部件。如运行维护涉及对气路上的关键硬件部分进行拆卸、打开，维护操作完成后，应按照系统说明书、作业指导书等要求对系统进行验漏。

5. 量值溯源

5.1 标准物质

应使用具有溯源性的标准物质（如标准溶液、标准样品和标准膜片等）对系统进行校准，标准物质推荐使用国家标准溶液（GBW和GBW-E）、国家标准样品（GSB）；进口标准膜片应能溯源至国际权威的计量机构（如 NIST 等）。储备液和使用液应在 4℃ 环境下保存。储备液有效期为半年，使用液有效期为一个月。

5.2 标准流量计

应根据采样流量范围或动态稀释流量范围选择合适的流量计，流量计每年应采用计量检定或计量校准的形式进行量值溯源，进行溯源的气体流量点应在其日常应用的流量范围内。流量计示值与标准流量



值的相对误差应 $\leq 1\%$ ，如超过 1%，应对其示值进行修正。

5.3 标准温度计、气压计

如厂家提供的作业指导书或说明书中的要求使用标准温度计、气压计定期对稀释装置、采样系统、色谱、检测器中各温度、压力传感器进行质控检查，应根据需求选择相应的标准温度计、气压计，并每年采用计量检定或计量校准的形式进行量值溯源，溯源的量程范围应与其应用的量程相一致。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 应表、技术响 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 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 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 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 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 标文件规定的其 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	--------------------------------------

2. 澄清有关问题；

具体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15)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5（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分
2	商务部分 (22)	人员配置	第四标包人员配置数量，配备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与日常维护的环境空气自动站（含沙尘监测站、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站点数量比值高于1/4（含）得8分，比值低于要求的，“人员配置”得0分；（含1名在省站指定场地提供驻场服务数据审核与分析人员） 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清单，以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8.0分
		车辆保障	根据投标人车辆配置计划，保证在本项目第四标包所在地每个市（州）至少配备一台运维专用车辆的，得8分，否则得0分。（须提供车辆购买合同或购买发票，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协议书或租赁发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8.0分



3	技术部分 (63)	运维人员持证上岗 拟投入本项目第四标包的运维技术人员持有技术能力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总分6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6.0分
		运维计划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运维计划、管理制度以及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要求的每日、周、月、季度、半年、年度运维要求、质控计划、设备检修要求等。) 1. 运维计划内容全面准确，其中：运维计划、管理制度、采购需求的每日、周、月、季度、半年、年度运维要求、质控计划、设备检修要求等全部满足本项目第四标包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 运维计划内容较全面较准确，其中：运维计划、管理制度、采购需求的每日、周、月、季度、半年、年度运维要求、质控计划、设备检修要求等较满足本项目第四标包采购需求的，得8分； 3. 运维计划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准确，其中：运维计划、管理制度、采购需求的每日、周、月、季度、半年、年度运维要求、质控计划、设备检修要求等基本满足本项目第四标包采购需求的，得6分； 4. 运维计划内容部分全面部分准确，其中：运维计划、管理制度、采购需求的每日、周、月、季度、半年、年度运维要求、质控计划、设备检修要求等部分满足本项目第四标包采购需求的，得4分； 5. 运维计划内容少部分全面少部分准确，其中：运维计划、管理制度、采购需求的每日、周、月、季度、半年、年度运维要求、质控计划、设备检修要求等少部分满足本项目第四标包采购需求的，得2分； 6. 运维计划内容不全面不准确，其中：运维计划、管理制度、采购需求的每日、周、月、季度、半年、年度运维要求、质控计划、设备检修要求等均不满足本项目第四标包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10.0分



技术保障能力情况： （一）运维设备配置情况： 考察投标人运维设备（包括维护工作所需的工具、备件、耗材）配置情况，按照厂家/品牌逐一列出清单。	1. 全部满足本项目第四标包运维设备要求的，得8分； 2. 较满足本项目第四标包运维设备要求的，得6分； 3. 基本满足本项目第四标包运维设备要求的，得4分； 4. 少部分满足本项目第四标包运维设备要求的，得2分 5. 不满足本项目第四标包运维设备要求的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须提供运维设备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种类、数量、质量、价格、来源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8.0分
技术保障能力情况： （二）备机配置情况： 考察投标人备机配置情况，备机包含监测设备、数采设备、数采设备等。	1. 全部满足本项目第四标包备机要求的，得10分； 2. 较满足本项目第四标包备机要求的，得8分； 3. 基本满足本项目第四标包备机要求的，得6分； 4. 部分满足本项目第四标包备机要求的，得4分； 4. 少部分满足本项目第四标包备机要求的，得2分； 5. 不满足本项目第四标包备机要求的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须提供备机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品名、品牌、型号、数量、来源等）。投标人为设备生产厂家的须提供用做项目实施备机的库存设备清单（必须包括设备编号），已经购买备机的须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复印件，签订了租赁协议或与生产商签订了保证36小时内供货的供货协议的须提供协议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10.0分
运行维护措施及应急预	1. 运维措施内容全面，其中：操作规范、规章制度制定情况、具体机构管理、日常维护、定	6.0分



案：（一） 运维措施： 运维措施应包括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制定情况，具体机构管理、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等措施。	期巡检、故障维修等措施全部满足本项目第四标包采购要求的，得6分； 2. 运维措施内容较全面，其中：操作规范、规章制度制定情况、具体机构管理、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故障维修等措施较满足本项目第四标包采购要求的，得4分； 3. 运维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其中：操作规范、规章制度制定情况、具体机构管理、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故障维修等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第四标包采购要求的，得2分； 4. 运维措施内容不全面，其中：操作规范、规章制度制定情况、具体机构管理、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故障维修等措施均不满足本项目第四标包采购要求的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运行维护措施及应急预案： （二）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判断其是否具有对运营期间可能出现的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重大问题采取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的能力。	1. 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应急预防和补救措施科学、完善、得当，满足本项目第四标包采购要求的，得6分； 2. 应急预案内容较全面，应急预防和补救措施较科学、较完善、较得当，较满足本项目第四标包采购要求的，得4分； 3. 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全面，应急预防和补救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完善、基本得当，基本满足本项目第四标包采购要求的，得2分； 4. 应急预案内容不全面，应急预防和补救措施不科学、不完善、不得当，不满足本项目第四标包采购要求的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6.0分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一）质控体系建设： 投标人应按	1. 具体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制度、机制、措施建立完善，已有建成的质量保证实验室的，得7分； 2. 具体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制度、机制、措施建立较完善，已有建成的质量保证实验室	7.0分



照国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的相关要求，建立具体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建设质量保证实验室等。	的，得5分； 3. 具体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制度、机制、措施建立基本完善，已有建成的质量保证实验室的，得2分； 4. 具体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制度、机制、措施建立不完善，没有建成的质量保证实验室的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二）质控设备配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标准物质、质控设备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流量计、气压计、温度计、标准气体、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臭氧校准仪等）。	1. 设备配置全面，满足本项目第四标包采购要求的，得8分； 2. 设备配置较全面，较满足本项目第四标包采购要求的，得6分； 3. 设备配置基本全面，基本满足本项目第四标包采购要求的，得4分； 4. 设备配置少部分全面，少部分满足本项目第四标包采购要求的，得2分； 5. 设备配置不全面，不满足本项目第四标包采购要求的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投标人为质控设备生产厂家的须提供产品说明书，已经购买标准物质和设备的须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复印件，签订了租赁协议或与生产商签订了保证36小时内供货的供货协议的须提供协议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8.0分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三）比对设备配备：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PM10和	1. 投标人对本项目PM10和PM2.5手工比对采样器和样品保存设备的配置情况，配置全面的，得8分； 2. 投标人对本项目PM10和PM2.5手工比对采样器和样品保存设备的配置情况，配置较全面的，得6分； 3. 投标人对本项目PM10和PM2.5手工比对采样器	8.0分



	PM2.5手工比对采样器和样品保存设备的配置情况。	和样品保存设备的配置情况，配置基本全面的，得4分； 4. 投标人对本项目PM10和PM2.5手工比对采样器和样品保存设备的配置情况，配置少部分全面的，得2分； 5. 投标人对本项目PM10和PM2.5手工比对采样器和样品保存设备的配置不全面的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须提供采样器配置情况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采样器品牌、型号、数量、采样流量）、通过适用性检测证书。投标人已经购买的须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复印件，签订了租赁协议或与采样器生产商签订了供货协议的须提供协议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	---	--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



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封面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备案编号：_____

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运维项目-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社会化
运维项目（2024-2025年）

项目编号：2024zfcg00289

合同编号：HT-（2024zfcg00289）

标包：_____

甲方：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乙方：_____

日期：_____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HT-(2024zfcg00289)-(标包)

甲方（全称）：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乙方（全称）：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招标文件》的规定，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运维项目-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社会化运维项目（2024-2025年）

2. 项目编号：2024zfcg00289

3. 标 包：_____

4. 项目内容：各监测网络站点监测仪器日常质控管理、辅助设施质量控制、故障维修检修等运维工作、提供运维周期内卫星遥感探测数据服务和分析服务，同时负责站房维护、电力供应、网络通讯保障、VPN 网络安全设备维护及杀毒软件版本升级、计量设备年度检定（包括防雷检定、消防器材更换等），并负担相应费用，并须接受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及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总站、省、市环保部门正常联网。（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_____（含税）；

大 写（人民币）：_____（含税）。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该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全部义务所付合理对价，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第四标包			
项目内容			
单站点单月运维 单价（万元/月）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站点数量(月)			
服务期(月)			



（请按照标包内容填写）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时间：_____。
2. 地点：_____。
3. 方式：_____（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

四、付款时间、金额及方式

（1）甲方对乙方采取月度考核付款方式，每月10个工作日内运维单位按运维技术要求提供记录、报告等资料，省站联合省驻市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完成考核，经省站会议批准后公示5天后运维单位开具发票，省站按程序支付运维费用。

（2）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合同价款对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按上述约定向乙方付款；因乙方发票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对此予以确认，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五、运维考核方式

详见合同附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及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经本合同约定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第四标包乙方考核出现10%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给予警告，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月运维费用；连续2次考核出现10%站点未达到、或者单次考核20%以上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同一站点连续三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3）由于省级财政支出费用不足，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对此予以确认。

（4）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季度考核以零分计，对有关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①剔除正常监测数据；
- ②编造数据或更改原始监测数据；
- ③故意出具虚假监测数据；
- ④擅自修改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关键参数；
- ⑤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对外公布环境监测信息；
- ⑥故意遮挡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采样系统；
- ⑦故意损坏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部件。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甲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招标文件约定的，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整改3次（含3次）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发出当日予以解除，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3日内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及律师费等费用由乙方另行承担支付）。

3. 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的，每迟延1日，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发出当日予以解除，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3日内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及律师费等费用由乙方另行承担支付）。

4.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发出当日予以解除，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3日内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及律师费等费用由乙方另行承担支付）。

5.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交付的全部项目内容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及律师费等费用由乙方另行承担支付）。

6.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发生工伤、财产损失及意外事故等事宜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并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益，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及律师费等费用由乙方另行承担支付）。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经甲方同意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成交）通知书、本合同；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6. 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

十、通知条款

1.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e-mail在内，下同）通知对方，书面通知应发送至该方下述地址：

甲方指定的e-mail 邮箱：_____

甲方收件地

址：_____

收件人：_____

收件人电话：_____

乙方指定的e-mail 邮箱：_____

乙方收件地

址：_____

收件人：_____

收件人电话：_____

2. 通知由专人递送的，递送当日为送达日；以快递方式送达的，以邮资已付的快递件寄出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日；通知以e-mail发送的，以e-mail成功发送当日为送达日。



3.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甲乙双方方向前述对方联系地址发送书面通知或函件的，即视为书面通知或函件已经通知并送达对方。

4. 本合同第十条第1款约定地址为甲乙双方约定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向前述约定地址邮寄诉讼文书，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十一、特殊条款根据项目的特殊性 & 采购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

1.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招标文件），全面负责本项目；当甲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出台新的运维要求时，以甲方新要求为准。

2.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项目采购资金的主要来源为财政资金，由于财政资金拨款延迟造成甲方迟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其人员的工资发放、社保购买及意外保险购买等事宜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因乙方与其人员发生纠纷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在甲方解除通知发出当日予以解除，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3日内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及律师费等费用由乙方另行承担支付）。

4.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者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在甲方解除通知发出当日予以解除，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3日内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及律师费等费用由乙方另行承担支付）。

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的，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项目采购资金的主要来源为财政资金，由于财政资金拨款延迟造成甲方迟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全部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雁儿湾路225号环境科技大厦 电话:0931-8682761 邮编:73003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	---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

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



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9 合同变更

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中止、终止

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5 检验和验收

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通知和送达

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所列明的送达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 履约保证金

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



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附件：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数据有效性规定及运维费用核算方法

1. 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质控合格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和现场检查结果。

2. 数据捕获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数据质控合格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计算数据捕获率与质控合格率时，每日各监测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24个



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3. 运维单位考核出现10%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给予警告，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月运维费用；连续2次考核出现10%站点未达到、或者单次考核20%以上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同一站点连续三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4. 省站或者委托市州开展的“双随机”现场检查得分在90(含)分以上的，按照两率和运行维护部分考核：检查得分在80(含)-90分的，扣除该站点当月60%运维费用，检查得分低于80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月运维费用。

1.1 有效性规定

(1)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

(2)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单站设备数据捕获率必须高于95%(含)，一项不合格扣5分。单站设备数据质控合格率必须高于90%(含)，一项不合格扣5分。

(3) 沙尘监测站

单站设备数据捕获率必须高于95%(含)，单站设备数据质控合格率必须高于90%(含)，一项不合格扣除该站点当月运维费用的一半。

(4) 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

数据数据捕获率必须高于95%(含)，单站设备数据质控合格率必须高于90%(含)，一项不合格扣除该站点当月全部运维费用。

1.2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符合数据有效性要求后，参照本部分执行

(1) 两率部分(60分)

两率部分每月由省站组织检查核实，总分60分。

(2) 运行维护部分(40分)

运行维护部分每月由省站委托市、州监测站组织检查核实，检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异常处理、站房环境保障、采样系统维护、仪器日常维护、质量控制、通讯系统维护(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管理情况等，共计40分。当月10日前未上报前一月沙尘监测站、非甲烷总烃监测站运维记录的，运行维护部分计0分。

(3) 考核总分(100分)

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

运维费用核算方法：“双随机”现场检查考核的基础上进行两率和运维得分考核。两率和运行维护部分考核总分低于80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月全部



运维费用；绩效考核总分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月“双随机”现场检查考核后剩余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在80（含）-95分的，该站点当月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月“双随机”现场检查考核后剩余运维费（若当月未开展“双随机”现场检查，则剩余运维费为该站点月度合同总额）。

1.3责任追究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月考核以零分计，对有关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①剔除正常监测数据；
- ②编造数据或更改原始监测数据；
- ③故意出具虚假监测数据；
- ④擅自修改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关键参数；
- ⑤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对外公布环境监测信息；
- ⑥故意遮挡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采样系统；
- ⑦故意损坏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部件。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您对在本次项目中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质最是否满意？

A. 满意（） B. 不满意（）

2. 请为本次招标采购代理的服务态度和质最评分

A. 优（） B. 良（） C. 一般（） D. 差（）

（选择“一般”及“差”答案时须填写理由以方便改进）：

3. 您认为代理机构哪些方面还需要进行改进？

A. 没有意见（）

B. 详细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供应商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招标的供应商使用。

二、系统概述

1.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2.开标系统

开标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开标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拒收。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投标；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 供应商 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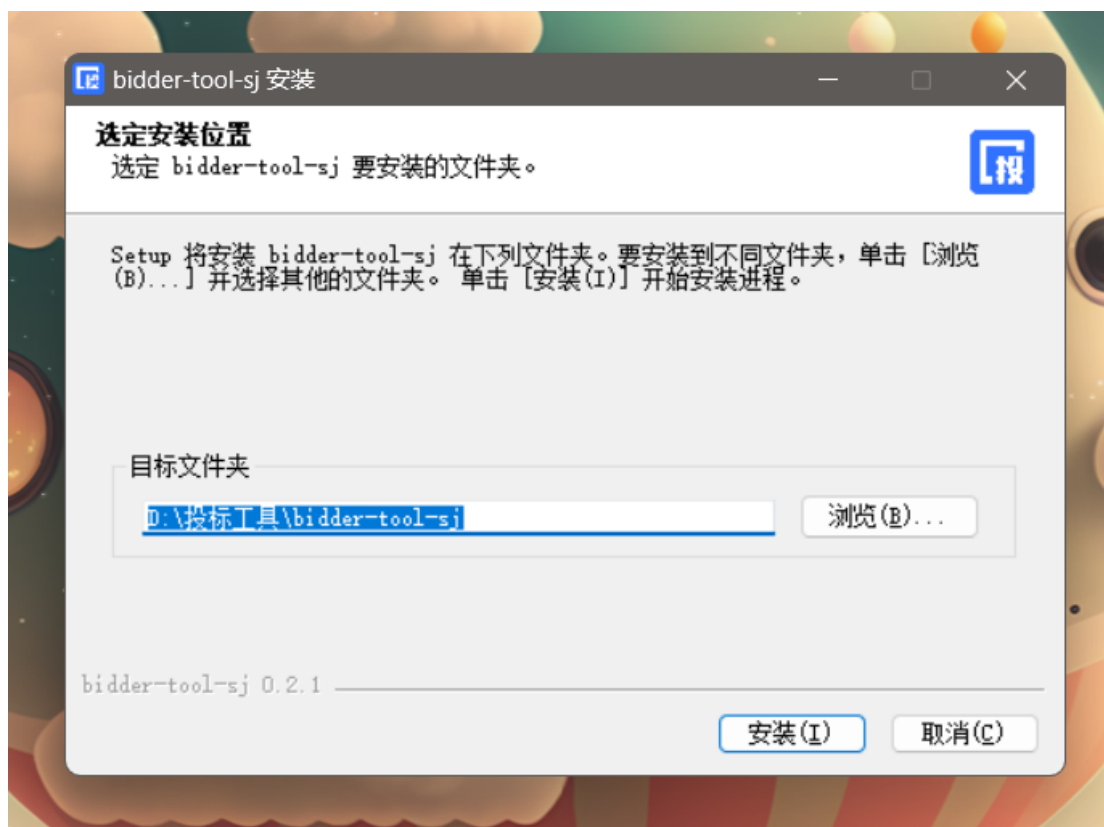
招标文件/代理机构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

四、使用说明

1.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2. 导入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单一来源文件、询价文件）

把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打开，点击新建投标文件，把下载好的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单一来源文件、询价文件）上传上去，格式是：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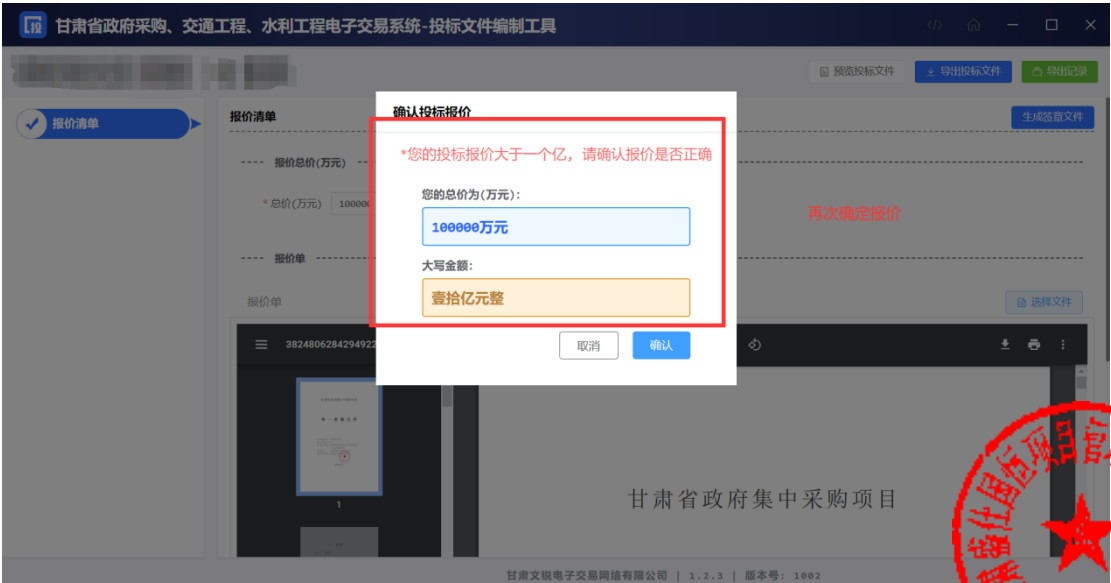


3. 多轮报价

如果投标项目的非公开项目（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谈判、单一来源）需要制作多轮报价文件，选择固化的招标文件，显示政府多轮报价按钮，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报价单填写:



4. 编制流程说明

4.1 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投标工具现在是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盖章是否成功。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预览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导出记录

封面

2 投标函

3 投标资质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封面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预览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导出记录

封面

2 投标函

3 投标资质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封面

查看签章文件

生成签章文件

下载当前文件

上传当前文件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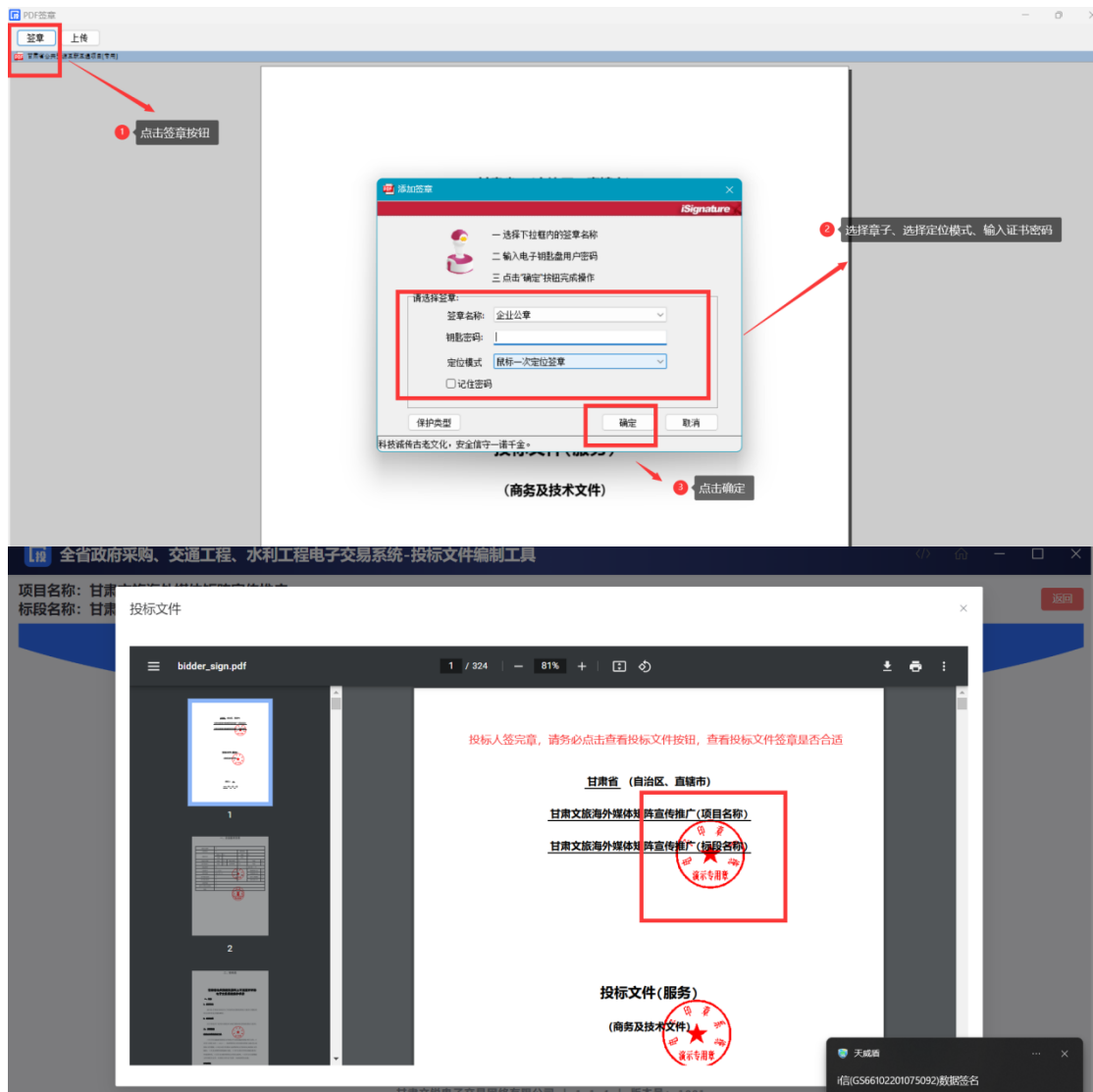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盖章子，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供应商没有电子签章, 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 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 将当前文件下载下来, 盖章。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 将签章文件回传。





4.2 编制流程说明

4.2.1 封面

供应商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预览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导出记录

封面 生成签章文件 下载当前文件 上传当前文件

封面

2 投标函

3 投标资质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1

采购人: 填写封面信息

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4.2.2 投标函

供应商上传PDF版的投标函文件。如果上传投标函文件有问题，可以重新上传投标函文件。页面是可以预览投标函文件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预览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导出记录

封面 生成签章文件 下载当前文件 上传当前文件

封面

2 投标函

3 投标资质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如果有电子章，可以在线签章

可以下载投标函模板

上传投标文件

未选择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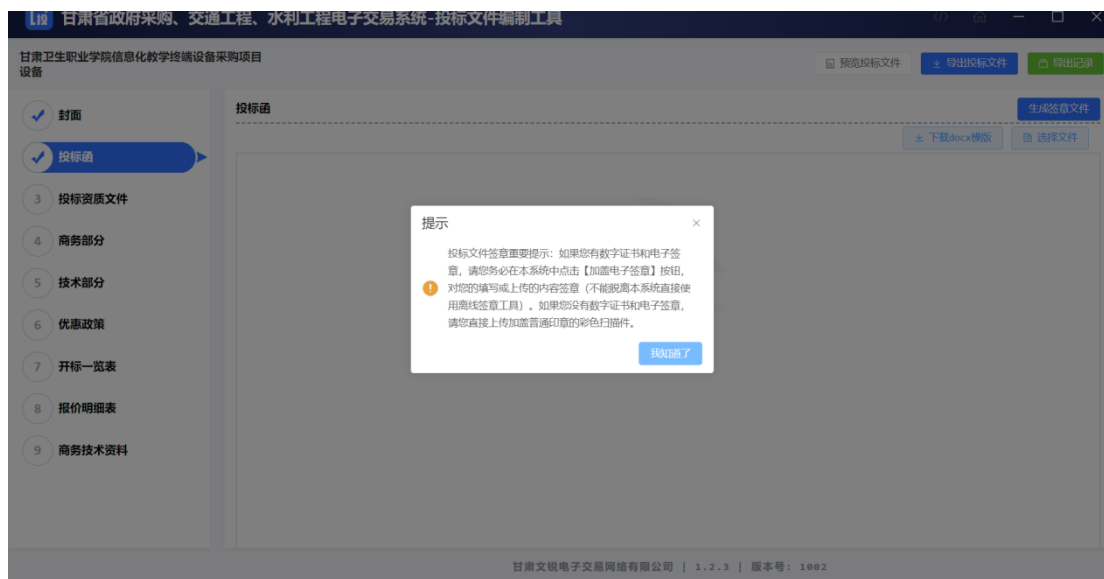
生成签章文件

下载docx模板

选择文件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4.2.3 投標資質文件

供應商根據招標文件設定的資質要求，上傳對應的資質文件。格式：PDF。

- 可以查看上傳的資質文件；
- 如果不合適，可以點擊刪除按鈕，刪除文件，重新上傳；
- 如果招標人規定了上傳文件格式模板，供應商可以下載對應模板
- 上傳完成后，點擊“下一項”，保存數據，進入下一個環節。



4.2.4 商務部分

供應商根據招標文件中評標辦法中設定的評審項目和評審標準，一一響應商務文件。（每一項都是必傳項）格式：PDF版。上傳完成后，點擊“下一項”，保存數據，進入下一個環節。

注意：請供應商務必按照招標文件設定的內容上傳對應的投標資料，如果錯傳，會有廢標風險。

封面

投标函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预览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导出记录

生成签章文件

商务部分

商务分投标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19年11月1日以后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1分, 满分4分 (提供中标 (成交) 通知书或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上传文件
2	资质	提供教学终端生产厂家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以上三项所有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每提供一个得2分, 总分6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上传文件
3	售后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能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 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方案是否全面具体, 故障处理响应及时并明确时限、现场服务到位时间、技术支持人员安排合理度、完整的服务体系流程、免费服务年限、各类故障处理措施以及符合本项目的其他售后承诺等。) 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解决方案全面的得10分; 服务承诺较完整、可行性及服务体系、解决方案较全面的得6分; 售后服务承诺一般、可行性不强、解决方案简单得2分; 不合理及未提供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上传文件

上一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4.2.5 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请供应商务必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废标风险。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预览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导出记录

封面

投标函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生成签章文件

技术部分

技术分投标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技术分	满足项目需求书中货物产品技术指标的全部技术指标得满分。●指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未响应或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为重要指标每负偏离扣2分, 无标项项为一般指标每负偏离扣1分。(根据投标人的技术参数需求表、彩页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评审)	上传文件
2	功能	1. 所投教学终端具备护眼功能得5分, 否则不得分; 2. 所投教学终端方便教学软件安装, 支持灵活的在线定制, 提供原厂定制平台链接和截图并加盖公章得5分, 否则不得分;	上传文件
3	供货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 方案详细完整可行, 科学合理, 能在15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措施合理可行得5分; 方案较完整可行, 较科学合理, 能在16至2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措施较合理可行得3分; 方案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一般, 能在21至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措施较合理可行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上传文件
4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提供教学终端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否则不得分。	上传文件

上一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4.2.6 优惠政策

如果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预览投标文件导出投标文件导出记录

封面

投标函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优惠政策

生成签章文件

优惠政策

序号	优惠政策	文件上传
1	中小微、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上传文件
2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优惠折扣率	上传文件

上一步下一步

4.2.7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预览投标文件导出投标文件导出记录

封面

投标函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开标一览表

生成签章文件

下载当前文件

上传当前文件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名称: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1	1	

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说明: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上一步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4.2.8 報價明細表

供應商根據招標文件設定的報價明細表，填寫報價明細表。

- 手動填寫：可以添加行，手動填寫明細表
- Excel表：下載Excel表模板，填寫完成后，直接導入Excel表（注意：表頭內容不能修改，否則會上傳失敗）



4.2.9 商務技術資料

供應商需要響應招標文件設定的投標文件（必傳項，格式:PDF版）

- 可以查看上傳的文件；
- 如果不合適，可以點擊刪除按鈕，刪除文件，重新上傳；
- 如果招標人規定了上傳文件格式模板，供應商可以下載對應模板
- 上傳完成后，可以點擊“預覽文件”，查看整個投標文件。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预览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导出记录

封面

投标函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商务技术资料

生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资料

商务技术资料

序号	资格条件	资格条件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2	商务响应表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3	售后服务承诺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4	技术响应表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5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上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4.2.10 预览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随时可以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4.2.11 导出投标文件

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 开始导出招标文件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预览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导出记录

封面

投标函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封面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当前文件

上传当前文件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采购人: 1

1 机构: 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 生成投标文件



-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tbsx；一份投标文件编码

•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是不能点击“导出招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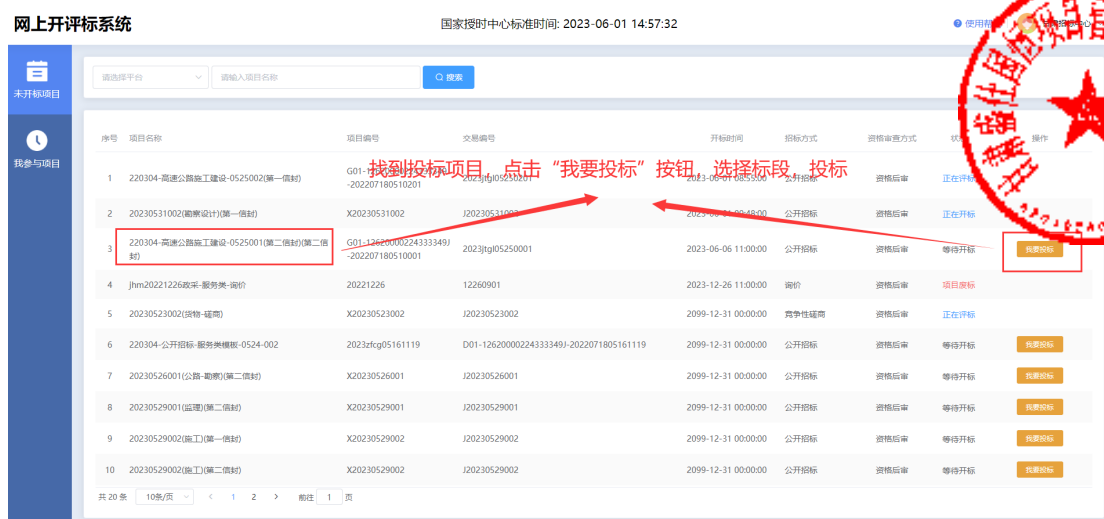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签章是否合适（请对投标文件负责）。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投标文件不合适，请返回去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开标系统

• 投标登记

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首页页面上会展示出所有项目开标信息列表，寻找要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按钮，选择投标标段，确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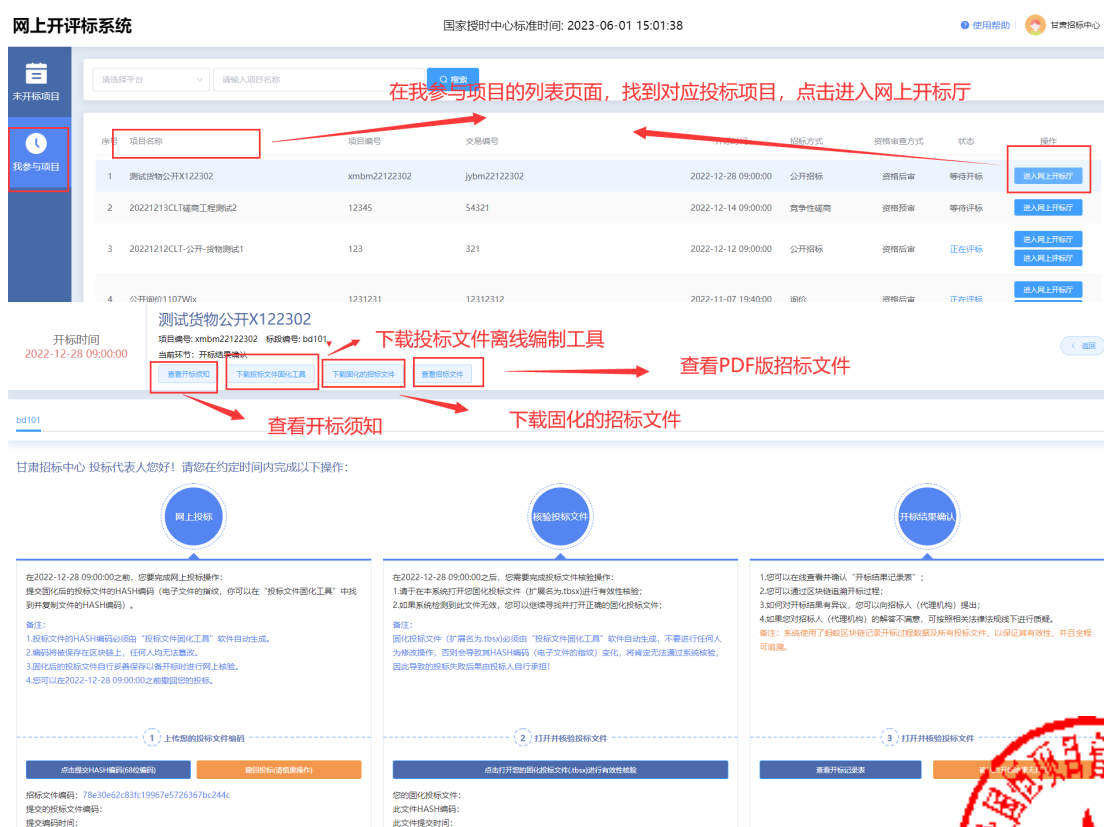




-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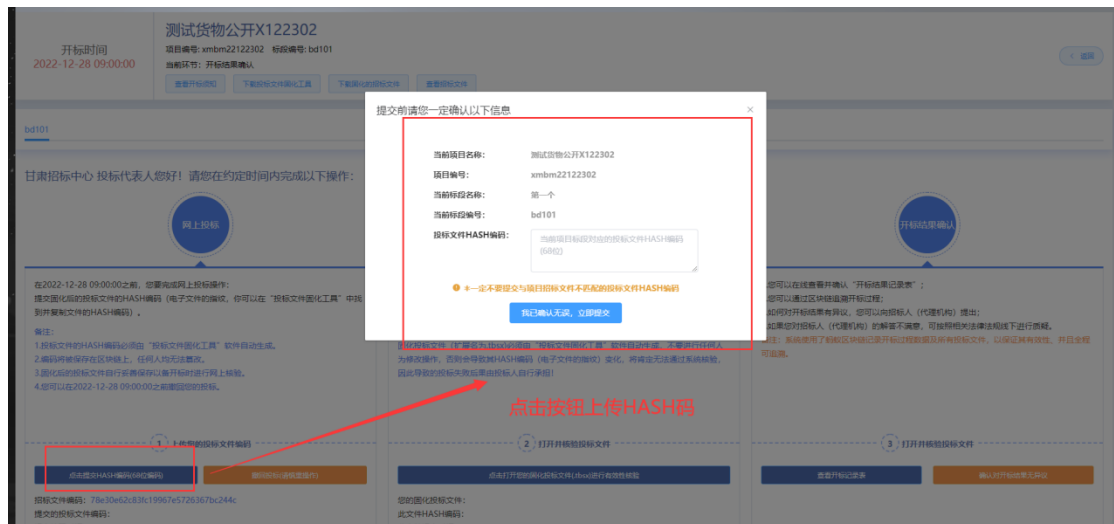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投标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 上传哈希值

开标前，打开开标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开标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 确认开标结果

供应商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开标时间
2022-12-28 09:00:00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项目编号: xmbm22122302 标段编号: bd101
当前环节: 开标结果确认

查看开标记录 下载投标文件解密工具 下载加密的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

bd101

甘肃招标中心 投标代表人您好! 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在2022-12-28 09:00:00之前,您需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加密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加密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
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加密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编码将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均无法篡改。
3.加密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上传。
4.您可以在2022-12-28 09:0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号

点击输入HASH编码(必填项) 撤回投标(或恢复保存)

投标文件编号: 78e30e2c83fc19967e5726367bc244c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号: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

核验投标文件

在2022-12-28 09:00:00之后,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核验操作:
1.请子在羊系统打开您加密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so)进行有效性核验;
2.如果系统提示此文件无效,您也可以继续寻找并打开正确的加密投标文件;
备注:
加密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so)必须由“投标文件加密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导致无法通过系统核验,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打开并核验投标文件

点击打开您加密投标文件(tbso)进行有效性核验

您打开加密投标文件:
此文件HASH编码:
此文件提交时间:

开标结果确认

1.您可以在这里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如您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如果您对投标人(代理机构)的解密不满意,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3 打开并核验投标文件

查看开标记录表 确认并开标结束无异议

评标时, 供应商需要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 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 进入评标大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开标时间	招标方式	资格审查方式	状态	操作
1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xmbm22122302	jybm22122302	2022-12-28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进入网上开标
2	20221213CLT延南工程测试2	12345	54321	2022-12-14 09:00:00	竞争性磋商	资格预审	等待评标	进入网上开标
3	20221212CLT-公开-货物测试1	123	321	2022-12-12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进入网上开标
4	公开报价1107Wjx	1231231	12312312	2022-11-07 19:40:00	询价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进入网上开标 进入网上开标
5	货物磋商1107Wjx	232312	23123	2022-11-07 17:00:00	询价	资格后审	等待评标	进入网上开标
6	货物公开1107Wjx	23123	21312321	2022-11-07 16:35: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进入网上开标 进入网上开标
7	公开货物001	AS23123123	A343432423423	2022-11-04 15:03: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进入网上开标 进入网上开标
8	甘肃公路甘南州教育营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A01-1262000022433349/ -20220819-039497-2	ZKG5-2209047	2022-10-22 08:00:00	邀请招标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进入网上开标
9	33	33	33	2022-09-16 21:00:00	单一来源采购	资格后审	等待评标	进入网上开标

-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 供应商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120.55.66.203:3060/open/bidderEvaluation/view?projectId=855944d793f5e3be5dd2bcde7f1288ec

开标时间
2023-05-31 19:56:00

sandy-工程-测试-20230531
项目编号: SSSAAAA78578785 标段编号: BD-0000002
正在评标

BD-0000001 BD-0000002

待澄清— 查看更多>>

澄清发起时间: 2023-06-02 11:35:34

澄清截止时间: 2023-06-02 11:55:34

是否延期澄清: 否

是否回复: 否

回复澄清

甘肃招标中心 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
2023-05-31 19:56:00

sandy-工程-邀请-20230531
项目编号: SSSAAAA78578785 标段编号: BD-0000002
正在评标

BD-0000001 BD-0000002

待澄清—

澄清发起时间:
澄清截止时间:
是否延期澄清:
是否答疑:
回标澄清

澄清通知

项目名称	sandy-工程-邀请-20230531
标段名称	工程-标段2
项目编号	SSSAAAA78578785
澄清说明内容	你没有响应投标函
澄清截止时间	2023-06-02 11:55:34
附件	上传 *上传附件仅支持PDF格式

确定回执

- 如果专家发起多轮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制作报价文件，进行上传。

开标时间
2022-11-07 19:40:00

公开询价1107Wjx
项目编号: 1231231 标段编号: 23432432
正在评标

23432432

多轮报价

查看更多>>

轮次:
hash码上传截止时间:
报价单上传截止时间:
是否最后一轮:

2
2022-11-07 21:30:00
2022-11-07 21:50:00

撤回hash码

上传报价单

hash码: 0698314755a711171ff54d2be2dc0a2f
报价单:



附件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



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附件6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甘财采【2022】16号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甘

肃省财政厅

2022年6月22日

